

# 机器设备清查盘点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4日

被执行人：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启用时间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资产状况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真空晒版机	JB-1214S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3,95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2	卧式烘版箱	JB-1214H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8,55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3	手动磨刀机	JB-120M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2,15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4	机械式拉网机	JB-1215B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25,2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5	切纸机	1300K	中国望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17,8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6	半自动对表机	QYBK-1000	浙江温州启迪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85,0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7	手动覆膜机	FM-11150	温州永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25,0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8	全自动封面机	QFM-600B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541,100.00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9	8米流水线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21,6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0	全自动酒盒压泡机	SW-3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02,2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1	手动上糊机	SSJ-650C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33,700.00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2	围框胶压机	JZ-4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5,4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3	调速胶压机	TJJ-7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8,4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4	自动滚筒式起沟机	SW-9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84,200.00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5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TP-4616E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240,000.00		近2年未使用，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6	对开五色平版印刷机	BEIREN300A-5	北人集团公司	2016年	台	1	6,240,0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7	礼盒开槽机	LX-1300A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26,5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申请执行人（签字）：

被执行人（签字）：

法院参与人员（签章）：

# 机器设备清查盘点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4日

被执行人：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启用时间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资产状况	存放地点	备注
							原值	净值			
18	裁板锯	TI-1300A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7,500.00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19	镂铣机	MX-5057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6,6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20	贴角机	TJ-4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9,700.00		正常使用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21	切角机	ZD-12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10,800.00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22	微电脑网印机	JB-6090G	浙江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34,20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23	皱纹光固机	JB-800	浙江欣炜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台	1	25,650.00		闲置	康县华彩摆在彩印公司生产厂房内	
	合计					23	7,795,200.00				17

申请执行人（签字）：

被执行人（签字）：

法院参与人员（签章）：

# 债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人): 郑守强

乙方(受让人): 陇南市康县恒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康县人民法院主持下就民间借贷纠纷与欧阳英武及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甘1224民初643号)。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1、甲方与欧阳英武及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资金全部为乙方资金,甲方作为乙方公司贷款主办人承担贷款回收责任,但至今未向乙方归还。

2、根据康县人民法院(2018)甘1224民初643号民事调解书,欧阳英武及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尚欠甲方借款230万元,及170万元本金自2018年8月30日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和案件受理费12600元。上述借款甲方对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抵押的25件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按照(2018)甘1224民初643号民事调解书对欧阳英武及康县华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将抵押财产的优先受偿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欧阳英武及康县华彩

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主张债权，并以乙方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甲方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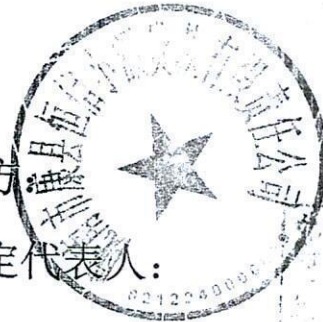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康县人民法院（2018）甘 1224 民初 643 号《民事调解书》。

甲方：郑守强  
身份证号：62

7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3日

同意本债权转让协议内容，华彩公司及欧陆英武同意按债权转让协议，将《民事调解书》中应付给郑守强的全新款项直接支付给陇南市康县恒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恒信公司对涉案抵押财产仍然具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自愿接受恒信公司申请法院的强制执行。

承诺人：欧陆英武

2021年9月28日

